

中国管理科学学会文件

中管会 [2024]22 号

关于征集《“无废城市”建设碳排放核算指南》团体标准参编单位及起草组成员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共建“无废城市”实现减污降碳已成为新发展阶段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必然选择。2022年6月，生态环境部等7部门联合印发的《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实施方案》，强化资源回收和综合利用，加强“无废城市”建设，突出工业、农业、城乡建设等重点领域固体废物减污降碳协同增效，推进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协同控制。开展“无废城市”建设是从城市整体层面深化固体废物综合管理改革和全面推动“无废城市”建设的有力抓手。将“无废城市”建设和实现“双碳”目标协同结合，是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契合点、增速点，具有重大意义。

以“无废城市”建设为导向，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全过程碳排放核算指南，可以准确核算精细化处理技术的减碳效益，明确固体废物管理路径，不仅可丰富和改进传统气候变化综合评

价模型，还可有效提升我国固体废物领域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的精准度，为我国推进减污降碳协同治理的顶层决策提供技术支撑和数据基础。

基于上述要求，本标准的制定旨在明确“无废城市”建设的碳排放核算边界，界定研究范围和系统边界，包括主要废物类别、废物流向、废物处理处置方式等，对无统计信息废物类型进行产生量和处理处置量的计算，并核算不同废物在不同处理方式下的碳排放因子，形成城市层面固体废物管理污染物和碳排放核算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和《团体标准管理规定》有关规定，经中国管理科学学会标准部批准，由清华大学环境学院牵头编制《“无废城市”建设碳排放核算指南》团体标准。为切实做好标准宣贯工作，鼓励更多相关单位参与到此标准编制过程中，提高标准编制宣贯工作的开放性、公正性及透明性，提升标准应用范围和影响力，现公开征集本标准参编单位及起草组成员，报名截止日期：2024年12月30日。

具体事项如下：

一、参编单位、起草人资格

1. 参编企业近三年（含成立不足）未发生重大安全、质量等事故。

2. 参编单位应为标准所涉及相关领域企事业，具有行业代表性，具备较高科研水平及实际编写能力。

3. 愿意承担开展标准化工作所需资金、技术和人力资源方面支持。

4. 起草人员应熟悉本领域相关工作，具有丰富标准编写经验和较高理论水平，能够高质量完成标准起草各项工作。

二、参编单位、起草人权利与义务

1. 参与标准制定，成为起草组成员在文本发布中体现单位名称及起草人姓名。

2. 标准升级为行业标准、国家标准或修订时优先享有参与编纂、制修订的权利。

3. 优先组织符合条件的单位开展科技成果评价。

4. 参编单位需服从学会组织安排，积极与标准启动、调研意见征集、审查报批等标准制修订全流程，按时完成起草组分配的各项工作任务，保证标准发布时效性。

5. 保证在标准起草过程中提供的信息真实、有效。

三、申报要求

申请参与标准起草的相关单位需填写《团体标准参编单位申请表》发送到指定邮箱：project@mss.org.cn，并加盖公章于2024年12月30日前邮寄至中国管理科学学会秘书处。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姜老师

电话：010-64854681

邮箱：project@mss.org.cn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奥体中心体育场二层 2268 室

附件 1 《团体标准参编单位申请表》

